

法治周刊

第118期

2022年8月18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 18113392345
来稿邮箱: 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 李杏 / 编辑: 魏华
美术编辑: 刘侯彬

掌上达州



切实维护执法权威 保障民警人身安全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丁畅)近日,市公安局为市局民警、职工、辅警购买了执法安全责任附加意外伤害险,让民警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全面为民警执法保驾护航,切实维护民(辅)警执法安全,深入落实暖警、爱警。

为加强全市公安民(辅)警的职业风险保障,解除民警执法执勤的后顾之忧,并最大限度地保护执法民警的人身安全,今年年初,市公安局对一线民警执法安全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积极维护广大民(辅)警在执法过程中的人身权益和执法权益,防止侵害升级,市公安局走访多家保险公司,并咨询相关风险责任保障。最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分公司《公安民警执法责任保险》符合了保险需求。

“为一线民(辅)警购买保险,释放出了达州公安维护民警执法权威的强烈信号。”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杜亚卓介绍,达州公安高度重视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为民(辅)警购买执法安全责任附加意外伤害险,彰显了达州公安维护民(辅)警人身权利和执法权益的鲜明态度,此举是全省首创,也是深入落实暖警、爱警,体现“以人为本、从优待警”理念的又一项举措。

用“平安指数”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达州“百日行动”利剑出鞘护民安

烈日扫阴霾,利剑护民安。今年6月以来,按照全国公安机关统一部署,达州公安闻令而动、因情施策,借助推进达州城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之势,深化实施“全域警务”工作新机制,紧扣“打、防、管、治、宣”,迅速凝聚全警雷霆之力,利剑出鞘,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挤压其滋生空间,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全面织密“防控网”、拧紧“安全阀”、点亮“平安灯”,迅速掀起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新高潮。

“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违法犯罪警情、刑事案件立案数、交通事故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9.6%、35.8%和38.46%,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安全触手可及、平安就在身边。

高点定位聚力 市县整体联动

达州市公安局按照“全市上下一盘棋”要求,将“百日行动”上升为党政工程,第一时间建立优化组织体系、协同体系、督导体系,高起点、高标准统筹推进“百日行动”,形成“党政领导、公安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整体联动工作格局与强大工作合力。

平安达州建设暨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全市夏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六联清查行动”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抓市域促县城、抓基层 强基础、抓警种抓专业、抓联动强治理”为要求的“全域警务”机制,市县两级公安系统成立工作专班,实体化运行,精兵强警精锐出战,有力有序推进“百日行动”。

与此同时,不断深化“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做到“白天见

警察、街面见警车、晚上见警灯”;深化巡好“线”、织密“圈”,持续深化社会治安防控“六联”机制,形成了环县、环市、环川过滤圈。公安民警、武警和群防群治力量坚守岗位、履职尽责,最大限度将各类“危险源”查堵在外围、消除在远端。截至目前,全市各卡点、检查站共检查车辆8.9万台次、人员22.8万人次。

精准施策强战力 打出震慑声威

达州市公安局以“打”为主、高压震慑,以“查”为要、精准治患,以“防”为先、密网控局,一体推进“打、查、防”,合成新的战斗力,实现了大案破得快、小案破得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期盼。

渠县公安局坚持专班推进、专项攻坚、专业打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侦办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九类涉恶案件7

起,迅速侦破涉案金额超245万元的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行动以来,渠县公安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6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7人,实现刑事发案、刑事破案“一降一升”。

7月13日晚,全市夏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六联清查行动”启动,各县(市、区)同步开展行动。当晚,全市共出动公安、武警和群防群治力量4200余人次,抓获现行违法犯罪人员157人,破获并查处了一批治安案件,迅速掀起了“百日行动”严打、严管、严防、严查、严治的新一轮强大声势。

高质推进提效力 成效成果显著

达州市公安局以实现警务要素、内容、方式、主体全域化为总体目标,全力做好“就地解决”“动态管控”“借力蓄势”三篇文章,加快推进整体防控体系不断

提升,实现了违法犯罪警情、刑事案件立案数、交通事故数同比下降。

大竹县公安局牢牢依靠群众、回应社会关切,在行动中打掉隐藏在县城洗浴场所的2个违法窝点;大竹公安交警围绕“人、车、路、企”等交管要素,扎实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系列专项整治,全县交通事故数与上月环比降幅达25%。

通过“百日行动”,达州公安全力排查纠纷堵点“堵点”,清零风险“盲点”,治重化积除“痛点”,以“治”为基,做好“就地解决”;严管隐患“点”、风险“路”、高危“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安保工作,以“管”为本,做好“动态管控”;紧扣“百日行动”部署要求和节点性工作,坚持以网上网下同步、传统现代并用的方式形成法治宣传闭环,“百日行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万源市人民法院 举行“荣誉天平纪念章”颁奖仪式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吴霞 魏祯)近日,万源市人民法院举行颁奖仪式,为5位“荣誉天平纪念章”获得者颁奖。

“荣誉天平纪念章”是最高人民法院为鼓励法院工作人员长期献身人民司法事业,增强职业荣誉感、使命感、责任感,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贡献而特别设立的,并以最高人民法院名义颁发的

荣誉奖章。万源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剑波为老同志们颁发了“荣誉天平纪念章”,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希望他们继续奋斗、再创佳绩,做好“传帮带”。

“荣誉天平纪念章”获得者纷纷表示,纪念章既是对辛勤付出的肯定,更是一种鞭策,今后要不断提高自身修养,认真履行法律职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达州公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入夏以来,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纵深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加大对夜市夜摊、酒吧、KTV、宾馆等重点场所的清查整治力度,布置警力对街面、重点路段开展日巡、夜查,进一步提升社会面见警率、管事

率,增强社会治安管控力。截至8月12日,全区公安机关累计出动巡逻警力9500余人次,排查矛盾纠纷1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8人。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通讯员 符琳 摄)

筑牢“防火墙” 锻造公安铁军 通川公安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筑牢制度“篱笆” 当好监督管理“监护人”

今年以来,通川公安按照教育整顿部署要求,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实行“逐级式”监督,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确保一抓到底,把谈心谈话作为队伍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严格落实“六必访、六必谈、六必清”制度,确保队伍绝对稳定。

实行“清单式”监督,紧紧围绕教育整顿方案,通过每周列出监督清单,明确监督重点、监督方式,实行“台账式”“销号式”管理,确保监督任务不漏项、不重项。

实行“自查式”监督,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针对队伍中发生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自身原因、找准症结,进一步激发自纠动力。

深化制度执行 当好监督管理“细心人”

通川公安紧盯全局民(辅)警的朋友圈、生活圈、社交圈,全力促进队伍纪律作风转变。

强化制度意识 当好监督管理“铁面人”

通川公安以案为鉴,持续推进从严管党治警,对发现的问题不遮丑、不护短。

坚决摒弃陋习,留心“朋友圈”。从思想根源上筑牢全警理想信念防线,坚决破除“圈子”文化、“码头”文化、“袍哥”文化,鼓励全局民(辅)警建立正能量的朋友圈,绝不从事与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坚持携手警属,盯紧“生活圈”。健全家庭联系走访制度,建立警属微信联络群,发挥好警属最直接、最用心、最有效的监督作用,重点对8小时外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不严格等问题,与警属进行点对点沟通,共同做好民警的监督“过滤网”。

注重丰富生活,净化“社交圈”。分局工会、妇委会积极筹划“警心映党旗 喜迎二十大”七一表彰暨主题演讲活动,开展“拼搏奋进 荣耀通川”部门篮球比赛及“巾帼绽芳华 喜迎二十大”工会活动,激发工作热情,活跃警营氛围,引导干警崇尚健康的生活方式。

警钟长鸣,强化“红线”意识。持续深入一线所队,开展“清风警营·送廉到所队”廉政教育活动,现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抽查。组织全警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分局内部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

开门纳谏,拓宽收集渠道。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警风警纪监督员、警属代表召开警风警纪监督员座谈会,针对队伍管理突出问题,征求意见建议。同时,深入到基层一线的乡镇、村(社区)收集社情民意,深入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线索,拓宽收集渠道,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

严肃问责,从严监督执纪。强化监督问责,开展“一案双查”,加大问责追责力度,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介入,对队伍出现问题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同时深化“大数据+网上督察”“督察110”工作机制,综合开展警情处置、案件办理、警风警纪等网上监督,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最大限度降低民警、辅警违纪违法风险。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通讯员 夏宁蔚

购买宠物中套路 依法维权获赔偿

如今,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在选择和购买宠物过程中,遇到宠物店的“坑人套路”,该怎么办?

新买小猫发病致死 店家拒绝赔偿损失

2021年2月,小吴在中心城区某宠物店花费数千元购买了一只宠物猫。满心期待的小吴正在想象“一人一猫”的幸福生活时,谁知才到家两天的小猫就开始出现口吐白沫、流鼻涕等症状。小吴赶忙带小猫去宠物医院就诊,经诊断,小猫患有严重肺炎,随后,救治无效死亡。

小吴找到宠物店老板潘某,要求潘某赔偿相关费用,但潘某却坚持小猫离店时十分健康,可能是由于小吴喂食不当,导致小猫食物中毒。

小吴多次与潘某协商,但潘某坚决不承认自己应当负责。无奈之下,小吴一纸诉状将潘某告上了法庭。

出售猫病构成欺诈 法院判决3倍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小猫领走后第二天就开始发病,第四天便因肺炎死亡,根据相关医疗常识及小猫的解剖报告

合理判断,肺炎是导致小猫死亡的主要原因,并非因小吴看护不当导致。潘某隐瞒了小猫患有肺炎,并将其出售给小吴。潘某作为经营者,将患有疾病的宠物猫出售给小吴,应认定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相关买卖合同可以撤销。

因此,法院判决宠物店向原告小吴赔偿3倍货款、治疗费、尸体处理费、解剖费等费用共计两万余元。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闫军

中共达州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市司法局官方网站: http://sfj.dazhou.gov.cn/